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2020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6 段就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根據馬來西亞 1991 年僱員公積金法令(「1991 年僱員公積金法令」)，本集團為在馬來西亞受僱的僱員向僱員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是一項要求馬來西亞的雇主和僱員每月向僱員公積金計劃繳納供款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每月供款是根據 1991 年僱員公積金法令附表三列明的費率釐定。被沒收的供款概不可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會確認，上述額外信息不影響年報中包含的其他信息，除上述披露外，年報中的所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1 年 10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柯子龍及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